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的日常运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义乌商旅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商城控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述忠_____ 洪剑峭_____ 金杨华_____